

台中市因應京都議定書之策略規劃

摘要

台中市2005年各部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7,092.10千公噸CO₂-e，其中工業部門為2,625.17千公噸（佔總量之37.02%）、運輸部門為1,787.64千公噸（25.21%）、住商部門為2,535.53千公噸（35.75%）、農業與森林部份為8.70千公噸（0.12%）、廢棄物處理135.07千公噸（1.90%）。當年度台中市總人口為1,032,778人，平均每人每年排放量為6.87公噸，略高於台北市推估之數值（5.73公噸），遠低於台灣地區13.07公噸之平均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與台中市精密機械工業園區開發營運的長期電力需求所造成的CO₂排放增量將在未來10年造成台中市110%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因此若無全國性的減量政策，僅靠台中市以一個地方城市層級本身的努力將很難有效實現台中市溫室氣體減量的可能。

考量地方政府之行政權責及資源，以經濟性、技術性、行政/法制、公眾接受度4項因子為考量基礎，針對各排放部門（工業部門、住商部門、運輸部門、農業森林部門、廢棄物部門、其他）初步提出25項減量措施，構成近期台中市可（本屆市長任期屆滿之2009年）推動之減量策略。由於資源與經費的缺乏，地方政府在溫室氣體的減量課題上不能野心過大應秉持實事求是的態度，近期應以擴大溫室議題之溝通宣導為主，讓民眾都能認知到溫室氣體課題的重要性後，另再逐步推動與住商部門及運輸部門相關之減量措施才是可行的策略。考量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之難易度、中央地方政府行政資源權責劃分、以及是否能為台中市行政團隊形象加分幾項因素，建議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在2007年度即可優先執行之3項措施為：推動製造業溫室氣體/能源盤查改善、公務車率先改用混合動力車型、積極推動教育宣導計畫（台中市中小學生CO₂大作戰計畫試辦）。

「以溫室氣體減量為前提」的台中市綠色城市政策規劃為近期

(2007~2009)以「打造小型創意空間」與「教育宣導為主實質減量為輔」互為相輔相成的兩條主軸，而其相互的聯結方式則是透過光的意象來傳達再生能源/溫室效應之寓意，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培養台中市一般民眾對溫室氣體減量課題的重視。而長期(2010之後)來看，則可以「老舊建築空間更新改造」與「推動各部門減量措施」構成打造綠色城市的兩條主軸，這兩項策略的聯結則是透過對溫室效應與永續發展的交互闡釋。